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人民医院的 LEEP 刀（超高频电波刀）、可视人流机（全数字彩色超声监视宫腔手术仪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频电刀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东方神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1.89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可视人流机（全数字彩色超声监视宫腔手术仪）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锡贝尔森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鑫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